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駐守，通常意味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多項因素後，申請人如能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則可獲豁免遵守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並於中國境內進行管理及運作，且於[編纂]後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及(iii)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公司業務控制，且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住在中國，保持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營運的密切距離對他們而言至關重要，故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續通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中國，實務上更為合宜。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亦不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該項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建立充分而有效的機制，以實現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定期且有效的溝通，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于德翔先生（「于先生」）及陳靜雅女士（「陳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據此，授權代表將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晤，商討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有關於先生及陳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 免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本公司各董事的聯繫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等）。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旅行或以其他方式離開辦公室，該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因此，授權代表在任何時候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以應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之需。就我們所知及所得資料，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文件以訪港，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3.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接[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隨時準備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其通常居於香港），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持續聯繫。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個人，該個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包括：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定義的註冊會計師。

豁 免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考慮該個人：

- (a)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服務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孫穎濤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孫先生於處理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董事會認為，委任孫先生為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孫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孫先生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陳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副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陳女士將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孫先生提供協助，使孫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有關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a)規定的進一步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協助孫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孫先生將盡力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以邀請形式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陳女士將協助孫先生使其能夠取得有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豁 免

- (c) 陳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事宜與孫先生定期溝通。陳女士將與孫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d) 孫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並尋求聯交所確認，以確定其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孫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時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及當陳女士停止向孫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孫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

[編纂]

豁 免

[編纂]

豁 免

[編纂]

豁 免

[編纂]

豁 免

股本變動相關披露要求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本文件須載列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80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需投入額外成本及資源以編製並核實相關資料以作出披露，而該等披露對投資者而言既不重大亦無意義，故要求披露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相關規定資料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16家附屬公司（統稱及各稱「主要附屬公司」），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對我們的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及／或在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顯著貢獻。就其對本公司總資產、總收入或總淨利潤的貢獻而言，非主要附屬公司在個別基準下均不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作為說明，經抵銷公司間交易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合計資產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總資產的73.2%、75.9%及76.7%；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合計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3.3%、89.1%及89.8%；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合計淨利潤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合計淨利潤的71.6%、69.6%及80.4%。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均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亦無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個別貢獻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因此，除主要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其涉及披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詳情。